

## 嘉義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text{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math></p> <p>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p> <p>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p> <p>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p>	<p>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率之計算公式如下：</p> <p>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率(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math display="block">\frac{\text{每一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text{每一年度污水下水道系統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math></p> <p>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二倍計收。</p> <p>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費率之十六點七倍計收。按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仍以一公噸計。</p> <p>前項使用費費率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並經嘉義縣議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茲簡化。</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錶</p>	<p>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p> <p>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自來水錶</p>	<p>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p>

<p>每月用水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免裝置水表者，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 設有抽水機，其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二) 未設有抽水機，就戶政登記之戶籍資料，按戶內人口數，以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二百五十公升計</p>	<p>每月用水量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由本府裝置水表，並按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管理單位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本府裝置前項第二款水表，得向用戶收取裝置費。 投肥用戶之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將第二款分為二目做規定。</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未設抽水機之計量方式。</p> <p>三、刪除第二項自來水用戶已裝設水表無規定之必要。原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p> <p>四、新增第三項規定水表維護權責及損壞時用水量計算方式。</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量。</u></p> <p>三、投肥用戶，按水 肥投入量計收。 投肥用戶之水肥投 入站管理辦法由本府另 定之。</p> <p><u>第一項第二款水表 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 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 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通知本府；其改 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u></p> <p><u>前項改善或改裝期 間用水量，以前十二個月 用水量之平均值核算。</u></p>		
<p>第十三條 <u>接用本縣污水下 水道系統之用戶</u>，應依 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 用費。</p> <p><u>前項使用費開徵 日期</u>，由本府另行公告 之。</p>	<p>第十三條 本府於水污染防 <u>治費開徵後</u>，依本自治 條例規定收取污水下 <u>水道使用費</u>。</p>	<p>一、第一項 酌作文字修 正以茲明 確。</p> <p>二、新增第 二項。</p>

